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张维宾、李培廉、韩长印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